合 同 名 称：云平台运维实训室建设项目

合 同 编 号：150101-HSZC-GK-20260069

计划备案/核准书编号：呼政采计划[2026]02283

甲方（采 购 人）：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供 应 商）：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委托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了本项目的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

（二）供方提交的全部投标（响应）文件；

（三）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四）在采购活动中，中标（成交）人向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七）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

二、货物明细

采购货物名称、单价、数量、金额（含税）等（详情见附件货物清单明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小写：1350000.00元）人民币。此价款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基于本合同履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交付

（一）交货时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0日内。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二）交货地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等情况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和地点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四）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并交接后转移，即在货物验收合格并交接前货物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补足、更换、修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1.参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对乙方的具体包装要求：提供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2.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装运和运输，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损毁、灭失或丢失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货物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是近期生产的。

（二）负责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设备性能、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三）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质保期、保修服务及保修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投标（响应）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2年，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

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满后，乙方就货物提供长期保修服务，且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响应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五）对货物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甲方享受该等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六）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进行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在未付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七）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有效的售后服务。

（八）乙方质保负责人刘燕涛，联系电话（手机）：15771377496。

（九）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及补充条款和承诺。

六、验收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试行）》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时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向甲

方提交货物材料。甲方收到货物材料后30日内组织货物初步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并自行测试通过后通知甲方，并提交安装及测试材料，甲方收到后30日内组织货物技术验收。

（二）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三）履约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试行）》、投标（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组织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内容：依据《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试行）》、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需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不得负偏离，如任何一项不符合实质性条款要求，即视为验收不合格。

（五）履约验收标准：依据《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货物及服务项目验收管理制度（试行）》、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六）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货物验收后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技术验收前自行测试各项指标，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改进货物及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1.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的，乙方逾期交货自本协议约定交货时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八）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特种设备采购项目，双方同意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5. 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4.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八、付款方式

（一）预付款：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认证通过后按照自身内部流程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审批通过且款项到位后 30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预付款 405000.00 元。乙方认可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甲方支付预付款与交货之间不存在关联，因此乙方无权以甲方未支付预付款而拒绝或拖延交货。

（二）产品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交接货物及全部材料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甲方对发票审核通过后，按照自身内部流程进行审批。在甲方审批通过并取得款项后 60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以上任一条件不具备，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甲方使用人民币结算合同款项，根据付款条件及付款进度进行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至合同中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因履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等第三方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具相应报销单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五）双方账户信息

1.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0047B

单 位 名 称：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环支行

行　　号： 102191002156

账　　号： 0602021509200106523

2.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单位账户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1141248618

单 位 名 称： 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行　　号：103 191 049 015

账　　号： 05490101040001839

九、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者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和解金、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支出。

（二）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货义务，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进行纠正，乙方拒绝纠正或经2次纠正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进行转让，否则乙方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第三方无权向甲方提起任何主张。如乙方存在债权转让给第三方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即使甲方已经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予以交接，如甲方足以证明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货物，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利息。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予以对抗，包括但不

限于货物验收交接、质保期届满等。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货物使用费。

（八）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对货物失去权利，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利息，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九）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货物差价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十一）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二、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的资金占用期

间的利息。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四、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名称：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联系人：刘燕涛

联系电话（手机）：15771377496

E-mail：1602543991@qq.com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

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同时盖骑缝章后生效；

（四）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财务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3. 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合同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4. 其他（如有）。

甲方：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街道高职园区

电话：15847155677

2026.9.23

乙方：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路110号丰业大厦7楼

电话：04713396640

2026.9.23

附：货物清单明细：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1	1	云计算综合实训平台	WZ-CCPPT-LY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80000	280000
1-2	2	云计算评测竞赛平台	WZ-CRP1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65000	265000
1-3	3	容器云服	WZ-CRP-Y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	1	28000	28000

		务架构与运维课程资源				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4	4	私有云基础架构与运维课程资源	WZ-CRP-S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1-5	5	虚拟化技术基础课程资源	WZ-CRP-X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1-6	6	Linux操作系统课程资源	WZ-CRP-X-L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1-7	7	云网络技术应用课程资源	WZ-CRP-X-W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1-8	8	云计算基础开发平台	WZ-CRP-X-J	唯众	中国	武汉唯众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	150000	150000
1-9	9	云计算核心生产环境终端服务器	R5210 G11	超云	中国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	39550	39550
1-10	10	云计算管理模型模拟环境终	R5210 G11	超云	中国	超云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	63200	189600

		端服务器							
1-11	11	核心交换机	S3900-24S8T6X	上海博达	中国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1-12	12	接入交换机	S2528-P	上海博达	中国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4	3350	13400
1-13	13	云计算模拟环境用户终端	Co-U5	ERAZER异能者	中国	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	4950	252450
总价（元）									1350000